

原平市工信局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	备注
1	行政处罚	0200-B-07700-140981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技改类）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登记手续。2. 调查责任：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及时填写相关法律文书。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代履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 第一百二十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行政处罚	0200-B-08200-140981	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主体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1.立案责任: 商务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案件, 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登记手续。2. 调查责任: 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 并及时填写相关法律文书。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全面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 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 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代履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工业和 信息化 局	工业和 信息化 局		
---	------	---------------------	----------------------------	--	---	--	-----------------	-----------------	--	--